

大王街道农村清扫保洁合同

(农村、街道片区)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鄠邑区康王明顺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甲方委托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大王街办 2025 年城乡环境保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QB-2024 (FW) 046)，第五标段东北片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交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合同期限

承包期为壹年，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保洁作业范围

东北片区 (富村、东兴村、康王村内所有道路<主街道、次街道、出村路、生产路及所有需要保洁的路段>) 及康竹路、咸户路、东大宋路、康北便道、康北三角至大王高桥交界处东北片区沿线道路两侧区域。

(一) 村内作业范围包含所有街道、背街小巷、出村路、生产路、绿化带，还包含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垃圾的清扫捡拾。

(二) 村内墙体、电杆、灯杆等墙体立面野广告的清除、村文化广场、村办公室广场各类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三) 垃圾箱投放地点范围内保洁。

三、保洁作业内容

辖区街道、村内的道路、出村路、生产路、广场、沟渠、绿化



带等的清扫、除草、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

四、保洁作业时间

（一）保洁作业时间：道路保洁实行8小时“两扫全保”工作制。即上午7:30-11:30，下午14:00-18:00；每天分别于上午8:30前，下午15:00前完成两次普扫，有重大迎检活动，适当延长作业时间。街道商贸、办公室、广场周边街道、进村主街道要求每天两扫，全天保洁；办公室、广场外围次街道要求每天一扫，巡回保洁；村外生产路、出村路、连村路以及可能新增的临时道路两周集中清扫一次，每月保证外围道路清扫全覆盖。

（二）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垃圾转运原则上按照由远及近、先大后小的原则进行清运。每条路段按照区域转运。上午6:00—10:00完成转运；下午14:00—18:00完成转运。

五、保洁作业要求

（一）村内街巷干净、整洁，达到“五净”、“四无”，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杂草、无污泥污水。非硬化道路还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日常保洁中要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两侧灰带集中整治活动，确保辖区道路灰带得到治理。

（二）村内广场、绿地、村周边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污物。

（三）村内建筑物立面、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无污迹、无野广告；村内行道树无树挂垃圾。

（四）村庄保洁范围内沟渠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村内沟渠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除，及时运至垃圾箱。



(五) 保洁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沟、道路、绿地、河道、涝池等处，必须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六)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损坏，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周围地面无抛撒、无污水和散存垃圾。

(七) 垃圾车、扫地车要求定期保养维修到期，环卫车辆每季度进行检验，车况完好后，核算维修保养费用支付；人力三轮车每半年进行检验，车辆完好后核算维修保养费用支。

(八) 垃圾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对垃圾箱进行定期保养；箱体因常年腐蚀严重，影响正常清运的，由甲方统一负责进行整修、喷漆防腐养护。因乙方失职造成箱体损毁或者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九)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如：清除违法偷倒渣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柴草、枯树枝和农业废弃物、或者迎检路线集中整治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甲方按照不高于 50 元/m³的标准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出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据实结算清理费用。

(十) 保洁员的服装、工具统一由甲方负责提供。

(十一) 甲方提供的环卫车辆由乙方负责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并负责车辆年审；乙方必须在环卫人员上岗前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日常管理中保洁员人员调整变更上岗前，必须补买或者变更人员保险，确保人员上岗前保险到位。



六、设备的权属与维护

甲方为乙方配备三轮车 20 辆，垃圾车 1 辆（车牌号：陕A55L5B），电动三轮车 1 辆，垃圾箱 35 个。垃圾车、保洁工具、三轮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使用权，并自行承担相关运行、保养、维护、保险等所有费用。

七、服务费用的核定和支付

费用核算：依照中标通知书的约定；

总价 888990.00 元/壹年（大写：捌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1、2、4、5、7、8、10、11 月，单价 72174.17 元/月（大写：柒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

3、9 月，单价 76674.17 元/月（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

6、12 月，单价 79124.15 元/月（大写：柒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

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保洁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调整依据为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和实际保洁员人数，但实际人数不得大于依据新区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不包括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

支付方式：保洁费用按月支付，费用由甲方对当月的保洁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每月保洁费用由甲方核算并出具考核单，再经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合法合规发票据实结算。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八、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



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0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000元-10000元。

九、合同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验收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容貌标准》和《陕西省西咸新区道路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实施。

2.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应按标准配备到位，对没有按标准配备到位或配备到位没有到岗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

3. 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4. 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迎接检查及接待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检查结果，每次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1%-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5%-10%，书面处罚不计入每月考核。

5. 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各项对保洁公司和保洁工作人员的处罚及扣款在月底核算



当月保洁费用时扣除。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 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 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服由甲方提供。

2. 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

5. 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6. 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7.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8.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9. 乙方应当向甲方管理人员每日请示汇报工作，每周书面上报工作总结及下周计划。
10.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对甲方配的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2. 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13. 环卫车辆擅自出车发生事故，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驾驶员开除处理。
14. 未带齐相关证件、违反交通法规，受到交警部门处罚，费用由责任人自理。丢失车辆证件、牌照及驾驶证的，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证、照补办费用。
15. 酒后驾车发生事故，管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驾驶员开除处理。
16. 严禁车辆出现空跑，空转现象，若检查中发现第一次违规情况，管理公司按照规定需解雇本车的驾驶员；发现第二次扣除驾驶员当月的工资及当月的燃油费；发现第三次直接扣除车辆的运行



费用，发现第四次直接收回车辆。

（三）乙方其他责任

1. 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作人员（不少于 51人），工资和相关福利自行商定（不低于新区有关保洁员工资发放标准），乙方必须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和相关福利。

2. 工作期间发生的冲突、引发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负责。

3. 如遇特殊情况城市管理科需要保洁公司工作人员参与统一行动，乙方必须全员配合，如不配合或者配合不到位，城市管理科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部分劳务费用。

十三、协议终止

（一）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 1 个月内做出答复。在解除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维持正常服务。

（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协议，并可以临时接管。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擅自停业、歇业、集体上访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十四、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到期，在甲方就保洁服务外包未招标之前，为确



保保洁服务衔接有序，乙方经考核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保洁内容，保洁期限以实际保洁日期为准。甲方招标结束后，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约定事项。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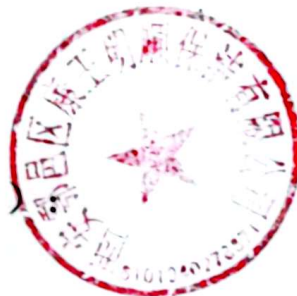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4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景顺

签订日期：2025.1.14

